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7號

01
02
03 債 務 人 劉家鼎 住○○市○鎮區○○街000巷00弄00號
04 代 理 人 李典穎律師
05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2
07 樓
08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住同上
09 送達代收人 許銘寶
10 住○○市○○區○○路000號6樓
11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至10
13 樓及68號1樓、2樓、2樓之1、7樓、9
14 樓
15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住同上
16 代 理 人 黃勝豐 住○○市○○區○○路0段00號5樓
17 債 權 人 新竹縣峨眉鄉農會
18 設新竹縣○○鄉○○村0鄰00號
19 法定代理人 徐耀明 住同上
20 送達代收人 曾鈺娟
21 住同上
22 債 權 人 彭健凱 住新竹縣峨眉鄉富興村忠義街18巷1弄1
23 1號
24 債 權 人 徐錫鄧 住○○市○○區○○街00號
25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設臺北市○○區○○路00○○號15、17
27 樓
28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
29 送達代收人 高郡霞
30 住○○市○○區○○路00號15樓
31 債 權 人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01 設新竹縣○○市○○○街00號

02 法定代理人 朱振群 住同上

03 送達代收人 許家銘

04 住同上

0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本件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內容進行。

08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9 理 由

10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11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12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13 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
14 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
15 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
16 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
17 權人，此為消債條例第118條、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

18 二、本件債務人得列入清算財團之財產如附表所載，經本院於民
19 國113年10月29日函知債權人與債務人前開資產狀況及其處
20 分方式。經查：

21 (一)其中關於編號1之不動產部分，該土地之權利範圍均僅有占
22 所有權應有部分6分之1，依一般社會交易型態本屬較難以換
23 價之標的，縱經出賣亦仍須踐行優先承買權之通知程序，再
24 就消債程序之郵務費用應由債務人支出等情進行評估，實難
25 認為本件土地有予變價之必要；況查同一土地前曾經臺灣新
26 竹地方法院實施拍賣而因無人應買，依強制執行法第95條第
27 2項之規定生視為撤回之效力，再予評估其上設有高額之
28 一、二順位之抵押權，更可認為該不動產屬於消債條例第11
29 8條第3款「不易變價之財產」。

30 (二)另關於編號2之保險契約部分，經保險人回復債務人僅為該
31 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並無存在可領取之解約金債權而難以

01 認為有實施換價分配之實益，應予排除在清算財團之外。

02 (三)綜上所述，為避免債務人衍生額外無益之支出，應認為並無

03 再行通知債務人提出等值金額之必要，併應將前開財產返還

04 予債務人為適當。

05 三、本件如附表所示得列為清算財團之財產均無處分實益，此外

06 又已查無其他財產而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

07 債務，是依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之規定，應裁定終止清

08 算。

0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2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13 附表：

14

113司執消債清第67號			
編號	財產	處分方式	備註
1	不動產	評估拍賣成本及拍定機率後，後認無處分實益，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應予返還債務人。	座落於新竹縣峨眉鄉富農段第611、613、614、615、616、617、618、625、626、627、628、629、637、642、643、644、648、649、650、651、653、657、666、667、671、673、1379、1381地號。應有部分僅為6分之1。
2	保險契約	僅為被保險人，無變價實益。應返還予債務人。	債務人對於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